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第 14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主席：楊福泰

紀錄：洪伯雄

出席：楊福泰

顏信雄

趙知仁

陳柏蒼

張簡川煌

郭振諭

楊仲緯

王健原

黃炳林

蔡能旺

韓昭興

林士勛

蔡語鈴

請假：顧禮聖

邱增來

許秋萍

楊智惟

林建良

陳宏榮

柯松易

列席：名譽理事長：顏裕峯

候補理監事：吳凌輝

李世禎

※候補理事李鴻藤(有請假)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主管機關暨來賓致詞：

肆、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107 年 4 月 9 日第 14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審議追認本會 107 年度日本北海道國外自強聯誼活動經費支出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新進會員啟航通運有限公司業已辦妥入會手續，請審議追認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本會加入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代表人數及人選推派案。

決議：本會先推派 1 人，由慶威公司負責人楊富榮代表。

執行情形：依決議函報該商業會，並經審議同意為團體會員。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鑑於近年來本業經營環境不良，景氣不佳，為減輕各會員公

司負擔，請研討減免會費案。

決議:107年7、8月份減免2個月會費及代表費。

執行情形:將依決議於107年7、8月份免收會費及代表費。

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業全聯會互助會預訂於4月26日在本市君鴻國際酒店召開第167次委員會議，本會接待聯誼有關細節研討案。

決議:請各理監事踴躍列席參與，有關伴手禮授權理事長決定。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長 楊福泰

案由:本屆理監事任期即將屆滿，2年多來各位理監事確實認真負責，倍極辛勞，光是理監事會議都召開了24次。因此本人建議任期內辦理一次理監事國外自強聯誼活動案，請研討。

決議:

一、經研討後除與會理監事1位有意見外，其餘理監事一致通過辦理。

二、有關辦理理監事自強聯誼活動之時間、地點再行研討決定。

執行情形:因考量行程、機位及團費等諸多因素，尚未完成規劃，已另列本次會議研討。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 柯松易

案由:嘉義台18線(阿里山公路)多處彎道路面寬度不足，大型車轉彎時必須跨越中心分向線，建請有關單位改進案。

決議:建議全聯會函請公路總局養護工程處於危險彎道拓寬，以維行車安全。

執行情形:本會已於107年4月24日以(107)高遊客字第038號函請全國聯合會轉建議公路總局研辦，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阿里山工務段107年5月25日以五工阿段字第1070037820號函覆，原函詳如附件一。

第三案

楊智惟建議本業經營環境不佳，旅遊產業面臨生存危機，法令規定一道一道下，業者應接不暇不堪負荷。建議全聯會應結合旅行社、旅館業及其他相關旅遊產業，向交通部發聲。案經全聯會林理事長當面解釋說明，並同意帶回參考。

(二)107年5月16日第14屆第16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有關公路總局令頒「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之因應措施案。

決議：本項行政命令影響本業深遠，應配合全國聯合會極力爭取修訂。

執行情形：本案經本會理事長配合全國聯合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商，惟尚無結果。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有關由本會統一辦理「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訓練」措施案。

決議：依常務理事顏信雄所提供之「財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配合辦理，訓練費用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餘有關行政細節協調該協會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經協調高雄市直轄市公會統一由該會辦理，計有本會家公司 39 員報名，直轄市公會 7 員報名，合計 40 家公司 46 員參訓，並已於 107 年 6 月 6~8 日實施完訓。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有關公路總局因天馳通運有限公司無營業車輛營運，遂諭令限期 2 個月內改善或辦理停(歇)業，否則將廢照案研討。

決議：倘該公司有意繳交每月以 1 輛車計算之基本會費及代表費，即可保有本會之一切權益，許代表之理事資格仍續存。

執行情形：該公司同意依決議規定繳交會費及代表費，並享有本會一切權益，許秋萍理事資格仍續存。

臨時動議

第一案 司

提案單位：義大遊覽車客運(股)公

案由：建請主管機關適時修正遊覽車禁行路段即時更新案。

決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卓辦，並副知本業全國聯合會。

執行情形：本會已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以(107)高遊客字第 049 號函報公路總局，該局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以路交管字第 1070061406 號函覆詳如附件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有關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 15 日存證信函，請本會週知會員共同尊重智慧財產權研討因應措施案。

決議：先聯繫該公司派員蒞會協商。

執行情形:經聯繫弘音公司指派智威公司謝總經理及魏副總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到會協商，氣氛融洽，後經弘音公司魏副總電稱本業全國聯合會與該公司協調將由全國聯合會代表本業與該公司協調承購重製權有關事宜。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公路總局預訂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召開「研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請研討有關因應措施案。

決議:結合本業各公會在全國聯合會整合之下，凝聚共識，極力爭取修訂內容必須符合本業現況(靠行問題)及實務可行之方案。

執行情形:本案由理事長配合全國聯合會各代表與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三。

二、會、業務報告及政令宣導

- (一)本會截至 107 年 5 月 16 日止計有會員公司 90 家，轄屬各型遊覽大客車 1,290 輛。本屬會員大航旅運有限公司及旺泰巴士有限公司遷出本屬轄區，已列案本次會議審議之。
- (二)本會印贈 106 年度汽車運輸業年度報告已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前寄發各會員公司。
- (三)本會協調高雄市直轄市公會統一由財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辦理，計有本會 33 家公司 39 員報名，直轄市公會 7 家公司 7 員報名，合計 40 家公司 46 員參訓，並已於 107 年 6 月 6~8 日實施完訓。
- (四)107 年 4~5 月份服務會員公司協助公告註銷「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計有 18 家公司 80 位駕駛員完成辦理。
- (五)公路總局 107 年 5 月 22 日召開「研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三。
- (六)本會函請本業全國聯合會建議公路總局有關嘉義縣台 19 線道(阿里山公路)多處彎道路面寬度不足，大型車轉彎必須跨越中心方向線請及時改進案，公路總局第五養護工程處阿里山工務段 107 年 5 月 25 日函覆將擇期邀請相關單位，重新研商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彎道及道路速限調整之可行性，原函詳如附件一。
- (七)高雄市區監理所 107 年 5 月 31 日召開「107 年端午節連續假期旅客疏運協調會議」，有關本業之會議結論如後：
 1. 請會員業者派車前應確認行程及路況，並注意駕駛員工作

時數，倘有必要應安排雙駕駛。

2. 遊覽車停滯建國路「大客車停靠區」，影響公路客運車輛進站及用路人候車，本次疏運假期期間將加強取締違停之遊覽車輛。

(八)公路總局 107 年 6 月 11 日函示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發布使用中大客車電器設備數量檢查及註記，車主如提前出示「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監理單位得提前註記原函如附件四。

(九)高雄市區監理所 107 年 6 月 11 日函示略以：為確保連續假期期間民眾搭乘遊覽車行車安全，請各會員公司應善盡管理責任，加強出車前車輛及駕駛人之管理，以維護乘客安全，不得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示、行車執照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未依規定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紀錄資料、派任未領有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之駕駛人、胎紋磨損致磨耗指示點等，以免受罰。

(十)高雄市區監理所 107 年 6 月 11 日來函略以：有關台 9 線、台 18 線運用科技儀器 AVI(車牌辨識系統)執法舉證營業車輛違規案，請要求所屬駕駛人行經上述路段務必依標誌、標線行駛，勿超越雙黃線以維行車安全。

(十一)中華民國商業總會將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於文化大學高雄推廣教育部舉辦「企業必備勞基法一例一休與勞資爭議實務解析」課程，相關資訊詳如附件五。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為會員公司負責人投保團體意外傷害險續保案。

說明:106 年度會員公司負責人由本會投保團體意外險至今年 6 月 24 日到期，今年預計 90 家公司負責人、顧問及理監事與會務人員投保，請研討是否續保。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遊覽車上卡拉 OK 歌曲之重製權有關事宜案。

說明:本會依上次會議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1 日由常務理監事與弘音公司代表協商有關該公司擁有版權歌曲之重製權費用有關事宜。惟會後該公司即通知本業全國聯合會已與其聯絡，並將代表本業協商遊覽車上卡拉 OK 歌曲重製權相關事宜，本

案究應如何因應，請研討。

決議：

- 一、有關遊覽車上卡拉 OK 歌曲重製權統一購買事宜，配合全國聯合會辦理。
- 二、請各會員公司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未經授權之歌曲請勿重製使用。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屬會員大航公司及旺泰公司遷出本轄區辦理退會審議追認。

說明：大航旅運有限公司(1 輛車)107 年 5 月 11 日奉准遷出本市；旺泰巴士有限公司原為泰揚遊覽巴士有限公司，107 年 5 月申請退會，並於當月加入本業高雄市直轄市公會，皆已繳清會費並辦妥退會手續請審議追認之。

決議：追認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公路總局預訂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逕行舉發營業大客車違規記點措施施行前置準備會議」因應措施案。

說明：公路總局 107 年 6 月 7 日路監交字第 1070063766 號開會通知單及議程內容詳如附件六。

決議：請理事長於會議中建議主管機關對駕駛人吊扣(銷)職業駕照時應知會所屬遊覽車公司，以避免違規誤派駕駛。

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理監事國外自強聯誼活動有關事宜案。

說明：依據 107 年 4 月 9 日第 14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臨時動議案辦理。請就活動之時間、地點再行研討決定。

決議：本案移至九月份例行性理監事會中再研討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7 時正)

收 107年5月29日
文 第 262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阿里山工務段 函

地址：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車埕1-5號

承辦人：簡誌德

電話：05-2592426分機121

傳真：05-2592705

電子信箱：tom0316@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五工阿段字第1070037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反映「嘉義縣台18線道(阿里山公路)多處彎道路面寬度不足，大型車轉彎必須跨越中心分向線，建請及時改進，以維行車安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5月3日全遊聯總字第107218號函。
- 二、經檢視台18線山區道路(34K~95K)彎道道路寬度，依現行道路速限(25~30km/hr)尚符合交通部頒布「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相關規定；為考量用路人行車舒適性，本段將擇期邀請相關單位會勘，重新研商台18線(阿里山公路)彎道及道路速限調整之可行性。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處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

2018-05-29
15:02:50

正本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字第 197 號

107年6月1日收

第158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8014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受文者：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路交管字第1070061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鵬介

電話：02-23070123分機3207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ponjay@thb.gov.tw

主旨：有關本局網站大客車禁行路段即時更新資訊以利行車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7年5月18日（107）高遊客字第049號函。
- 二、有關本局「全國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及時段」網頁，主要包含省道路段及縣市政府轄管縣道、鄉道等，其中省道路段屬本局各工程處轄管路段，其路線較為固定不常異動，本局可即時掌握及更新。
- 三、惟縣市政府轄管路段數量較多且變動較為頻繁，本局仍須檢視申報公告路段及圖資正確性，故有更新資訊時程之落差，建議可參閱各縣市政府等道路主管機管公告資訊網頁為主，較具即時性。
- 四、另本局歷年已數次函請各縣市政府等道路主管機關，協助檢視所列轄管路段之管制內容及路線圖資之正確性，若有異動亦請即時更新並提供相關資料，本局後續亦將協請各權責機關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 彥 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研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劉組長育麟

記錄：林守信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與會單位發言紀要：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有關修正條文第 86 條之 1，本會認為現行駕駛人可申請登記 5 家公司，雖依勞保條例規定 5 家均應投保，惟實務上該駕駛並非同時從事該 5 家公司業務，已有重複繳費之嫌，該項彈性調度駕駛員措施，本意係提供與業者臨時調度所需，然本次擬修正之規定似有造成業者負擔過多之勞健保及勞退金費用。
- （二）部分駕駛人兼具農漁民身分，本身已投報農漁保，利用農暇時間從事駕駛工作，雖依規定從事駕駛工作應投保勞保，惟倘投保勞保期間超過一定日數，將喪失農漁保資格，本次強制要求退保即註銷登記證，有侵害其工作權益之虞。
- （三）遊覽車駕駛人要求已是各類運輸業最為嚴格，建議維持現狀，只要是持有有效職業駕照及符合經歷證明，監理機關即應核發駕駛人登記證，有關勞保投保及稽核規定則回歸法規規定，公路主管機關不宜增訂於交通運輸法規中。
- （四）前次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修正條文內要求「每次」行車前實施酒測部分，對於每次的定義無論是採時間或勤

務計算都有肇生爭議之處，建議再思考增加每次的必要性。

- (五) 本年5月1日頒布遊覽車裁量基準，雖裁量基準內容都是既有規定且立意良善，但主管機關事前未與公會討論，爰建議違反事件與處罰級距建議再予思考及討論，或是暫緩執行，俟取得共識後再實施。

六、本局回應說明：

- (一) 本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之1修正條文內容，係源自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各公司、行號對勞工如延遲不辦理加保，除有相關罰則外，勞工發生保險事故時所受的損失，亦應由受僱單位負責賠償。
- (二) 本次增訂條文之目的，係基於健全業內對所僱駕駛人之勞工保險權益保障，增加之內容均為現行依勞工保險規定應落實之事項，對於營運中之業者尚無增加額外之負擔或義務，請各業者對於公司治理應恪遵交通運輸及勞動法令。
- (三) 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及第86條之1修正條文，將請承辦單位再審酌文字內容及實務執行可行性，應明確定義以利業者遵循。
- (四) 至遊覽車裁量基準，係屬於行政規則，乃本局為協助監理機關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裁量基準，目的在使監理機關依公路法裁處時有一致性標準，該裁量基準均係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法定罰鍰額度或相關處置所訂，採輕罪輕罰、重罪重罰原則，並無逾越公路法規範，有關公會建議，將納為後續檢討參考。

- 七、會議結論：有關本次會議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意見，將於後續辦理修正法規時

據實表達，修正條文部分請承辦單位再思考研議
有無更明確之定義，以避免衍生實務執行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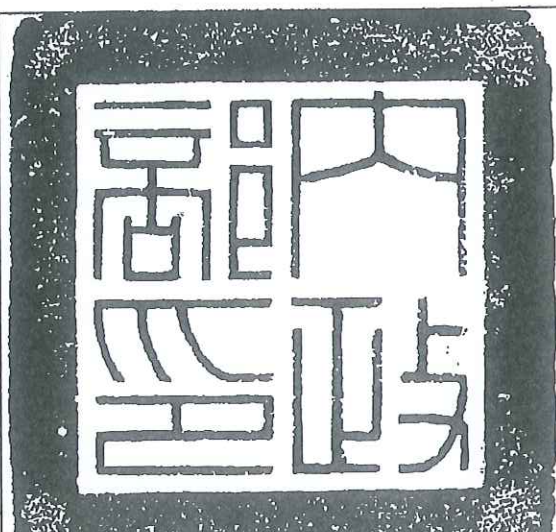
八、散會(上午 12 時)

附件四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650097421 號
台內警字第 1060872556 號

主 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五十七年四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為有效提醒用路人注意大型車輛轉彎及倒車之行車動態，降低車輛視野死角問題，且鑑於近來幾起重大遊覽車事故，社會各界反映車輛管理法令對電系檢測規範尚有不足，致遊覽車打造或業者營運時易增設不符規定電系用品影響行車安全情事，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一點及第七十一點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相關大型車輛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與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設備，以及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核定「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明訂新車於製(打)造應符合電系審驗相關規範，將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以及查核大客車電氣設備應與紀錄相符等作業納入汽車新領牌照及定期檢驗之項目；另為增加計程車業界收入與商機，適度開放計程車車身廣告張貼範圍及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放寬計程車車身式樣限制，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大型車輛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與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
(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二、明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將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類似設備列為定期檢驗項目，並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定期檢驗應查核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 三、適度開放計程車車身廣告張貼範圍及放寬計程車車身式樣限制。
(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收	107年6月11日
文	第 29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洽文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6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abc9103539@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070068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路監牌字第1060119081號、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路監牌字第1060119081號_107D2028466-01.pdf、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_107D2028467-01.docx)

主旨：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發布使用中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檢查及註記，車主如提前出示「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監理單位得提前註記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6年9月22日路監牌字第1060119081號諒達。(影附上揭函供參)
- 二、查交通部已於106年9月1日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108年1月1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 三、為求慎重及法規實施後作業推動順利，本局於106年5月11日及5月31日就使用中大客車電氣設備查驗之實務做法邀集相關公(工)會開會討論，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後達成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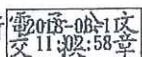


識；查現行大客車已超過3成完成提前註記，為因應並配合明年全面實施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檢查政策推動，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另請汽車製造(底盤)廠、車體打造廠及汽車修理業協助提供大客車車主進行電氣設備檢查服務，以確保車輛行車安全。

四、另有關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僅需於初次登記時出具供登記，其後除增加電氣設備時再需出具外，於後續辦理檢驗時均無需再出具該紀錄表。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遊覽車駕駛人職業工會、高雄市遊覽車駕駛人職業工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洽文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6

傳真：02-23070184

電子信箱：abc9103539@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1060119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交路字第10650097424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27款)

主旨：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發布使用中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檢查及註記，車主如提前出示「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監理單位得提前註記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內政部106年8月30日交路字第10650097424號、台內警字第10608725563號函辦理（影附供參）。
- 二、旨揭使用中大客車部分自108年1月1日起辦理定期檢驗，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 三、現行使用中大客車辦理定期檢驗車主可先行出具電氣設備之檢查紀錄，俾利公路監理機關提前登錄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
- 四、另自106年7月1日起大客車申請新案車型/延伸及變更車型審驗者，應於大客車內部座椅配置圖中標示申請車型之各項電器設備名稱、位置、數量，請各監理所(站)辦理新登檢領照時，依大客車電器設備數量進行查驗比對及登錄。
- 五、副本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請配合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

廠牌：

車型代碼：

車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設備項目	查核內容(數量)	備註
電視		
飲水機		
音響		
電腦伴唱機		
冰箱		
監視器		
.....		
以下空白		

該車電氣設備總用電量經檢查在車輛電氣設備保護裝置容許範圍內。

車輛製造(底盤)廠/車體打造廠/汽車修理業

名稱：

字第 13 號

107 年 6 月 12 日收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五

歸第 10 虎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聯絡人：皮淮浦小姐

電話：02-2701-2671 分機 210

傳真：02-2701-2595

受文者：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07000015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主旨：本會訂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於文化大學高雄推廣教育部舉辦「企業必備勞基法一例一休與勞資爭議實務解析」課程，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106 年 1 月 1 日及 107 年 3 月 1 日勞基法修正一例一休，休息日、加班費、特別休假、勞動檢查，使企業面臨加班、排班、加班費、勞資爭議、罰鍰等問題。企業應如何因應勞基法修法所帶來衝擊，減少勞動檢查 2 萬元以上罰鍰及勞資爭議，本講座除帶您瞭解一例一休的修法重點，並同時探討現行法院勞資實務常見問題，讓企業能正確的與員工溝通，減少不必要之成本，有助企業合法因應及提升企業競爭力。
- 二、本會特於南部地區辦理旨揭課程，檢附相關資料乙份如附件，敬請鼓勵所屬報名參加。本會聯絡人：皮淮浦專員，聯絡電話：(02)2701-2671 分機 210。

正本：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賴正鑑

抄：備案辦理

總幹事洪伯雄

0612

0-P35

2018
JUN 28



今夏南臺灣僅一場 實戰精關解析

企業必備勞基法

一例一休與勞資爭議實務解析

§ 簡介勞基法修法重點

① 加班費如何計算

② 一例一休的原則及例外

③ 特別休假如何休

④ 勞動檢查制度

§ 法院勞資實務常見問題

勞動契約的成立和性質 ①

約定試用期是否符合勞基法 ②

工資的認定 ③

資遣費怎麼給 ④

員工請領加班費的相關爭議 ⑤

掌握勞基法重點 提升企業競爭力

張鈐洋

律師

報名費 \$800元/人 6/20前報名享優惠

早鳥價 \$650元

鄭重邀請

張鈐洋律師 講授

§ 現職：

高鼎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樂齡大學講師

§ 學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
法學士

§ 經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資有約諮詢律師
高雄市政府法律諮詢
服務義務律師
永旭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桃園市政府
法律諮詢顧問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處

商總會會員團體及所屬企業
會員享優惠價 \$650

課程資訊

§ 時間：6月28日 下午2-5時
§ 地點：文化大學 高雄推廣教育部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5號3樓)
(捷運市議會站(舊址)2號出口)

適用對象

企業主、公司主管、人力資源人員、
法務人員、對本課程有興趣者

聯絡資訊

本案聯絡人 全國商業總會 皮小姐
TEL:02-2701-2671#210
FAX:02-2701-2595
EMAIL:daisy@ROCCOC.ORG.TW

報名方式

煩請填妥報名表後傳真或EMAIL至全國商業總會 皮小姐
由於名額有限，需先來電報名成功，於三天內完成匯款

§ 帳戶資訊

戶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050)復興分行
帳號：07012051071

報名表

姓 名	發票抬頭
單 位	統一編號
職 稱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六

收	107年6月11日
文	第 295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070063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逕行舉發記點、進度表(會議議程_107D2028088-01.odt、推動進度表_107D2028089-01.odt)

開會事由：逕行舉發營業大客車違規記點措施施行前置準備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301會議室

主持人：監理組林組長義勝

聯絡人及電話：莊清富02-23070123分機2210

出席者：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局屬各區監理所

列席者：交通部路政司、道安委員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本局運輸組、法制室、監理組王副組長銘德、監理組交通安全科(均含附件)

副本：本局秘書室事務科

備註：

- 一、落實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筷（逾時用餐使用）。
- 二、本會議為落實無紙化作業，請與會人員於雲端資料庫（<https://space.thb.gov.tw/navigate/s/XXXXX>）、驗證碼（XXX）自行下載會議資料至可攜式資訊設備（筆電或平板等），並帶至會場，以線上瀏覽會議資料。
- 三、本開會通知單所附會議資料可能包含機密資料，非相關

收受者，請勿下載、瀏覽或揭露內容。

2018-06-11
09:54:30



裝

奉理事長指示：

- 一、本案涉及業者權益，敬請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撥冗共同出席。
- 二、請於開會當日提前 20 分鐘到達公署
門口，先會前研議，取得共識後方能
口徑一致。
- 三、不另備文通知。

何玉芳 0611
1505



線

逕行舉發營業大客車違規記點措施說明會議議程

1、背景說明

- (1) 逕行舉發交通違規應記點條款，因駕駛人身分不明，多年來均難以執行記點，有其實施困難需待克服，惟為加強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落實交通違規處罰、交通部政策目標並回應監察院及社會各界之期盼，經各交通相關機關確立全面執行記點之目標及先從汽車運輸業駕駛人採營業大客車→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貨運業…順序陸續規劃推動之具體執行方式。
- (2) 第1階段營業大客車部分，經本局臺北區監理所開發簡便之網路申請、審核、查核機制，包含業者申請、處罰機關審核及運輸業管理機關之稽查等網路作業系統均已陸續完成，預計於107年7月1日起施行。
- (3) 為確認逕行舉發營業大客車違規記點措施各機關、營業大客車業者及裁罰機關等配合事項(如附件-逕行舉發營業大客車違規記點措施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2、討論事項

- (1) 確認逕行舉發營業大客車違規記點準備措施完成情形，如附件「營大客逕行舉發違規記點措施」辦理情形進度管制表，請討論。
- (2) 修正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5明訂未依規定辦理歸責駕駛人業者處罰規定一節，已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惟於修正完成前建請各運輸業主管機關仍應依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督促轄管業者對所屬駕駛人負管理責任，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規定辦理逕行舉發應記點案件歸責，請討論。
- (3) 為利業者瞭解本項措施及使用相關系統，建議由本局各區監理所於107年7月1日施行前，偕同當地地方政府邀請轄區內營業大客車業者召開說明會，請討論。
- (4) 建議本項措施實施半年後(107年12月31日)，各機關

是否將辦理成果(應歸責件數、已歸責件數、未歸責件數、未歸責案件運輸業主管具體督導作為)陳報交通部，作為後續措施推動之參考，請討論。

3、臨時動議

4、主席結論

5、散會

逕行舉發營業大客車違規記點措施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應辦理事項	備註(參考法條)
營業大客車運輸業者	應於接獲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內，以紙本或於監理服務網向管轄處罰機關(裁決所、處、中心或監理所、站)申請歸責實際駕駛人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略)：「...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
交通違規處罰機關	1、受理轉歸責申請後，應將交通違規案件歸責並通知實際駕駛人。 2、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裁決汽車駕駛人罰鍰、「記點」等處罰。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違反法條及第85條規定。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運輸業主管機關	1、應每月定期於監理服務網查核所屬運輸業者，逾應到案日期2個月仍未辦理歸責駕駛人案件。 2、應督促並查處未依規定辦理之營業大客車運輸業者。	1、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5(草案)。 2、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

「營大客逕行舉發違規記點措施辦理情形進度管制表
(107.2)

主要項目	工作細項	辦理情形及進度	負責單位	完成日期
一、修正舉發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通知單	1. 研擬舉發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知單修正格式。	本局於106年11月15日以路監交字第 1060140406號函報請交通部參採。	本局監理組 (交安科)	106.11.1 5
	2. 修正舉發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知單修正格式。	本局於107年2月1日以路監交字第 1070014508號函，復交通部107年1月30日交 路字第1060035797號函詢修正事項。	交通部	
	3. 新修正舉發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通知單印 製。		警政署	
	4. 新修正舉發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通知單列印 程式更新		警政署	
二、修正營大客業	1. 請 執	106年10月26日以路監交字第1060140406號	本局監理組	106.11.3

者申請歸責駕駛人系統	行單位規畫辦理。	函請本局臺北區監理所規劃辦理。	(交安科)	0
	2. 研擬系統架構草案。	本局臺北區監理所於106年12月1日召開「研商營業大客車業者自行申請登錄應歸責違規駕駛人相關系統會議」獲初步共識。	本局臺北區監理所	106.12.05
	3. 系統功能需求訪談	數據分公司已於107年1月12日召開「第3代公路監理系統監理服務網營大客運舉違規歸責駕駛人功能需求」會議	本局臺北區監理所	107.1.20
	4. 系統開發建置確認會議	本局臺北區監理所已於107年1月26日召開研商營業大客車自行申請登錄應歸責違規駕駛人功能需求確認會議	中華電信	107.1.31
	5. 系統開發建置	107年5月11日辦理測試	中華電信	
	6. 系統功能測試		本局臺北區監理所、臺北市區監理所 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	107.4.25 107.4.30 107.5.11

	7. 系 統 整合測試			107.5.31 107.6.30
	8. 系 統 操作手冊 9. 系 統 完成上線			
三、修正汽車運輸 業管理規則	1. 研 擬 汽車運輸 業管理規 則修正草 案。 2. 邀 集 公會及有 關單位會 商。 3. 函 報 交通部修 正草案。	1.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涉駕駛人歸責部分 之修正條文案已研擬完成。 2. 訂於2月12日邀集公路及遊覽車客運全聯 會召會研商。 3. 修正條文案經會議討論已獲共識，刻 正辦理行政作業流程報部。	本局運輸組 (綜合運輸科)	107.1.31 107.2.12 107.5.31
四、邀請業者代 表、各相關單位說	邀 請 業 者 代 表、各運輸業	1. 邀請各運輸業管理機關說明系統功 能及使用方式	本局臺北區監理所、中 華電信	107.6.4

明	管理機關、各 監理(裁罰)機 關等相關單位 說明系統功能 及使用方式 分區說明會	2、邀請運輸業者代表說明系統功能及 使用方式 3、邀請各監理(裁罰)機關說明系統功 能及使用方式	本局各區監理所、中華 電信	107.6.30
五、修正運輸業管 理系統	1. 函請 縣市政府 提供市區 公車車輛 清冊匯入 M3系統。 2. 中華 電信修改 M3系統增 車額作業，將市 區公車管 轄機關改 為必填。 3. 相關 機關參與 系統測 試。	1. 台北所107年2月8日路授北監運字第 1070028800號(代判局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 轄管市區客運業者及所屬車輛清冊。 2. 中華電信於107年3月底前完成 M3運輸業 管理系統增車額作業修正，將市區公車管轄 機關改為必填。 3. 107年5月台北區監理所協調營業大客車 業者共同參與系統功能測試，並由中華電信 提供測試環境，整合及聚集4大類使用者實 際操作進行測試。 4. 俟系統開發暨完成測試後，倘運管規則 修正草案尚未公布時，再研議是否先行函各 機關與業者配合先行。(107年6月) 5. 如擬請各機關與業者配合先行，由中華 電信開通22縣市政府帳號密碼，由臺北所以 代判局函逕送各地方政府。(107年6月)	本局運輸組 (綜合運輸科)	107.2.8 107.4.10 107.5.31 107.6.15 107.6.15

	4. 公路 總局發函 通知業者 及相關機 關本案實 施日期。 5. 函知 22縣市政 府於監理 服務網查 詢未歸責 案件之帳 號密碼			
六、施行日期	依運輸業管理 規則規定施行		交通部、本局運輸組、 監理組	107.7.1

建議

- 1、營大客業者申請歸責駕駛人系統於107年7月1日正式上線使用，函請各營業大客車業者利用。
- 2、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請本局各區監理所積極督促、輔導轄管運輸業者落實辦理應記點之逕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歸責駕駛人作業，違者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處罰。